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偉君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1022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31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157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訂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請依本原則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